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انفاضة استكهولم بشأن الملوثات العضوية الثابتة · 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 · Convention de Stockholm sur les polluants organiques persistants
Convenio de Estocolmo sobre Contaminantes Orgánicos Persistentes · Стокгольмская конвенция о стойких органических загрязнителях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International Environment House 1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 Geneva
Switzerland

Telephone: +41 22 917 87 29
Facsimile: +41 22 917 80 98
E-mail: ssc@pops.int
www.pops.int

2012 年 10 月 25 日

事由： 拟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讨论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 修正提案

已经对依照《公约》第8条第6款以及附件E编写的六溴环十二烷风险简介进行了评价后，《斯德哥尔摩公约》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在其于2011年10月10日至14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七次会议上，完成了依照《公约》第8条第7款第(a)项以及附件F编写的该化学品风险管理评价。在此基础上，委员会在其第POPRC-7/1号决定中，决定依照《公约》第8条第9款，建议缔约方大会将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公约》附件A、B和/或C，供其审议。此外，按照该决定第4段的规定，委员会在其于2012年10月15日至19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第八次会议上，审议了是否应明确所列入附件的问题，决定建议将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公约》附件A，并辅以特定豁免规定。

《公约》第8条第9款规定，若委员会就缔约方是否应考虑将某种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提出建议，则“缔约方大会在适当考虑到该委员会的建议，包括任何科学上的不确定性后，应根据预防原则，决定是否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并为此规定相应的管制措施”。若缔约方大会决定将该化学品列入附件A、B和/或C，则此类列入将通过依照《公约》第21条和第22条修正一个或多个相关附件来进行。

缔约方可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做好哪些准备：

将上述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的提案将在拟于2013年4月28日至5月10日在日内瓦召开的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审议。有鉴于此，缔约方不妨做好讨论这一事项的准备。

缔约方不妨回顾，依照缔约方大会《议事规则》第19条，希望参与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决策过程的缔约方代表必须持有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外交部长签发的全权证书。如为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则须持有该组织主管当局签发的全权证书。

致： 《斯德哥尔摩公约》官方联络点
《斯德哥尔摩公约》国家联络点
抄： 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代表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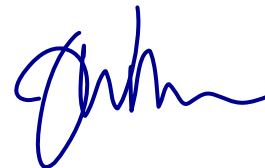
邀请缔约方于2012年12月1日前就可能希望在缔约方大会第六次会议上提出的任何相关问题（一个或多个）通知秘书处。秘书处将向缔约方大会提供所提交问题的汇总。提交的呈文应发给秘书处的Kei Ohno女士，最好通过电子邮件（ssc@pops.int 和 kohno@pops.int），亦可通过普通邮件发往：

Secretariat of the Stockholm Convention
Attention: POPs Review Committee
Ms. Kei Ohno
United Nations Environment Programme
11-13 chemin des Anémones
CH-1219, Châtelaine, Geneva, Switzerland
Tel: +41 22 917 8201
Fax: +41 22 917 8098

本函**附件一**载有委员会针对六溴环十二烷的相关结论摘要，以及委员会建议列入六溴环十二烷的各项决定的文本。**附件二**描述了将某种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A、B和/或C对缔约方的影响。

亦请注意，六溴环十二烷相关风险简介、风险管理评价以及其它背景资料，包括随提案提交的信函，均在《斯德哥尔摩公约》网站上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工作的相关专栏内提供（<http://www.pops.int/poprc/>）。如果您访问相关网页或下载文件时遇到任何困难，秘书处或许可以根据要求为您提供纸质文件。如果您需要其它信息，请与 Kei Ohno 女士联系。

您诚挚的，



执行秘书
Jim Willis

附件一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上提出的有关六溴环十二烷的建议

委员会完成了对现有文件的审查，审议了可能的管制措施、现有的社会和经济资料，以及各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关于《公约》附件F所列各项考虑因素的评论意见和资料。依照《公约》第8条第9款，委员会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审议将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公约》附件A、B和/或C，并辅以特定豁免规定。

拟议管制措施是将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公约》，为允许在特定时间限制内使用六溴环十二烷的关键用途，可对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中六溴环十二烷用途予以具体豁免，同时说明生产和使用六溴环十二烷的条件。在逐步采用无需设备改造的化学替代品时，这种清单可在高排放性纺织品应用和广泛存在替代品的高抗冲聚苯乙烯领域以及在发泡聚苯乙烯/挤塑聚苯乙烯领域有效终结六溴环十二烷作为阻燃剂的用途。至于阻燃型发泡聚苯乙烯/挤塑聚苯乙烯的化学替代品，仍然显然需要一些时间来测试、验证、定性、生产能力调整和实现商业化，才能够达到平稳过渡。因此需要几年时间才能将满足市场需要的充分数量的六溴环十二烷的替代品投入商业生产。

将依据此种有意生产的六溴环十二烷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特性，将该物质列入《公约》，并将发出明确信号，必须淘汰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和使用。这个名单可能对按照当前用途需逐步引进其他物质或方法的国家具有影响。

POPRC-7/1: 六溴环十二烷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已在第 POPRC-5/6 号决定中认定六溴环十二烷满足《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D 所规定的各项标准，

已评价过委员会在第六次会议上通过的六溴环十二烷风险简介，¹

已认定六溴环十二烷很有可能因其由于其远距离环境迁移而给人类健康和环境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以致必须采取全球行动，

已根据《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8 条第 7(a)款完成六溴环十二烷风险管理评价，

- 1. 通过六溴环十二烷风险管理评价；²*
- 2. 决定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六溴环十二烷列于《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 3. 邀请曾编写风险管理评价的六溴环十二烷问题特设工作组在以下方面收集更多资料：*

(a) 六溴环十二烷的化学替代品，尤其是在聚苯板/挤塑板（EPS/XPS）应用中，亦即：其可得性、成本、功效、效率以及健康和环境影响，特别是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属性；

¹ UNEP/POPS/POPRC.6/13/Add.2。

² UNEP/POPS/POPRC.7/19/Add.1。

(b) 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和使用情况，尤其是在 EPS/XPS 应用中的生产和使用情况。

4. 同意 审阅提供给委员会的补充资料，并在第八次会议上审议是否规定《公约》的附件以及可能的豁免，以待缔约方大会在增列六溴环十二烷时加以审议。

POPRC-8/3: 六溴环十二烷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审查委员会，

回顾 第 SC-5/5 号决定第 2 段鼓励各缔约方确保依照《斯德哥尔摩公约》的条款，包括第 6 条第 1 款第(d)项，以及《巴塞尔公约》的相关条款，不向发展中国家或经济转型国家出口含有列于附件 A 的溴化二苯醚的废料，

注意到 有人对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的在用物品和产品被出口，特别是出口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情况怀有顾虑，

认识到 查明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的材料方面存在的挑战，例如来自整修或拆除的建筑物的材料，

还认识到 回收利用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行为确有发生，而这意味着区分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的材料与不含六溴环十二烷的材料，将有助于实施《斯德哥尔摩公约》第 6 条第 1 款第(d)项，

注意到 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的废旧产品和物品的处置将成为向环境排放的长期来源；若六溴环十二烷被列入附件 A，则依照第 6 条第 1 款第(d)项采取的废物管理措施将会确保以破坏其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成分的方式，或者以其它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含有六溴环十二烷的产品和物品，

回顾 第 POPRC-7/1 号决定。该决定通过了六溴环十二烷风险管理评价，并根据《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决定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六溴环十二烷列于《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已审查 根据第 POPRC-7/1 号决定第 3 段提交至委员会的关于六溴环十二烷及其在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之中用途的替代品的其它相关资料，³

注意到 部分发展中国家可能比发达国家需要更多时间来逐步淘汰享受豁免的任何六溴环十二烷的生产和使用，

1. 修正第 POPRC-7/1 号决定第 2 段，修正后的内容如下：

“决定 依照《公约》第 8 条第 9 款，建议缔约方大会考虑将六溴环十二烷⁴列于《公约》附件 A，并针对用于建筑物中的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的生产和使用实行特定豁免”；

2. 通过根据第 POPRC-7/1 号决定第 3 段审查的关于六溴环十二烷及其在发泡聚苯乙烯和挤塑聚苯乙烯中用途的替代品的资料，作为六溴环十二烷风险管理评价的增编⁵。

³ UNEP/POPS/POPRC.8/4.

⁴ “六溴环十二烷”系指六溴环十二烷（化学文摘社编号：25637-99-4）、1,2,5,6,9,10-六溴环十二烷（化学文摘社编号：3194-55-6）、及其主要非对映异构物： α -六溴环十二烷（化学文摘社编号：134237-50-6）、 β -六溴环十二烷（化学文摘社编号：134237-51-7）以及 γ -六溴环十二烷（化学文摘社编号：134237-52-8）。

⁵ UNEP/POPS/POPRC.8/16/Add.3.

附件二

将某种化学品列入《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对缔约方的影响

A. 将某种化学品列入附件 A、B 和/或 C 的目的

附件 A:

- 消除所有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生产和使用
- 依照《公约》第 3 条第 2 款的规定进出口化学品

附件 B:

- 依照该附件的规定限制生产和使用

附件 C:

- 继续尽量减少并在可行情况下最终消除各种化学品的全部排放

B. 缔约方在关于将某种物质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的修正案生效后应承担的义务

1. 关于将某种化学品列入《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的修正案一旦生效，缔约方必须：

(a) 实施针对所列化学品的各项管制措施——上述各项管制措施的制定应依照该附件以及有关该附件所列化学品的特定考虑因素；

(b) 依照《公约》第 7 条，并虑及第 SC-2/7 号决定附件，审查并酌情更新其国家实施计划，以围绕增列入《公约》的每一种物质，处理以下问题：

1. 减少或消除源自有意生产和使用的排放的措施（第 3 条）

2. 就有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而言，缔约方必须：

(a) 禁止并/或采取措施，消除（附件 A 化学品）或限制（附件 B 化学品）所涉化学品的生产和使用；

(b) 酌情确定是否需要依照《公约》第 4 条请求实行特定豁免，并将这一需要告知秘书处；

(c) 采取措施，遵守《公约》规定的贸易限制。

2. 减少或消除源自无意生产的排放的措施（第 5 条）

3. 就无意生产的持久性有机污染物（附件 C 化学品）而言，缔约方至少必须：

(a) 制定一份行动计划，其中包括关于目前和预计排放量的清单或估计；

(b) 推动采取措施，以切实减少排放或消除来源；

(c) 推动开发替代材料、产品和工艺，以防止附件 C 所列化学品的形成和排放；

(d) 针对已查明的来源类别，推广或要求采用最佳可得技术和最佳环保做法。

3. 减少或消除源自库存和废物的排放的措施（第 6 条）

4. 就《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所列某种化学品的库存而言，缔约方必须：

(a) 制定和实施各项战略，以查明附件 A、B 和/或 C 所列化学品的库存，或含有此种化学品的物质，以及由任何此种化学品构成、含有此种化学品或受此种化学品污染的已经投入使用的产品和物品及废物；

(b) 以安全、有效和无害环境的方式管理库存，直到这些库存被认为已经成为废物为止。

5. 就《公约》附件 A、B 和/或 C 所列某种化学品产生的废物而言，缔约方必须：

(a) 制定战略，以查明含有废物的已投入使用的产品和物品；

(b) 采取措施，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理、收集、运输和储存废物；

(c) 采取措施，以确保采用销毁或不可逆转地转变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含量，从而使废物不再显示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特性的方式处置废物，或者以无害环境的方式处置废物；

(d) 不允许将废物送交可能导致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再提取、再循环、再回收、直接再使用或易途使用的处置场所；

(e) 跨越国际边界运输废物时，应考虑相关的国际规则、标准和准则；

(f) 制定战略，查明受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污染的场址。